田中鎮立圖書館展覽空間借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田鎮圖字第 1130000254 號

一、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田中藝術水準及文化美學、推廣本鎮多元在地特色，提供藝文人士或其他民眾展覽空間，並建立田中鎮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展覽空間良好管理使用制度，特定本管理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之展覽空間係指田中鎮立圖書館館內開放可供展覽使用之一樓牆面、大門兩側玻璃櫃、二樓閱覽區牆面、自修室牆面、會議室牆面、三樓牆面、會議室空間及其他經本館同意之可供展覽使用之範圍。

三、 申請資格：凡熱心推廣藝文活動人士、對藝術創作有興趣而具成果作品或足以表現本鎮在地特色之個人或團體均得提出申請。

四、 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請於預定展出首日之 30 天前檢具申請表（於本所網站下載）向本所提出申請，併同檢附相關書面審查資料，經本所審核同意後提供展示。另因考量各申請者提出之檔期可能有重疊、前後展時間空檔或上下展時間差影響等情況，本所保留調整各申請人檔期權利。

（二）審查書面資料請以 A4 紙張樣式，含展出者或團體基本資料、展覽活動概要說明（或企劃書）、展覽作品照片等。

（三）作品展示時間，原則以一個月為原則（一期），若屆期無人提出申展者，經本所同意，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但以延長一次為限。遇有提出展示計劃時間相同或相近者，本所得視申請者提出申請之時間先後、計劃內容或本地特色展現程度等經奉核後酌予同意。

（四）凡經申請並經本所核准後，展出期間免收場地費或其他相關費用，惟借用單位使用完畢後，須經本館人員檢查場地器材設備及周遭環境確無毀損情事，如有損壞原有設施則應負責修復或後依實追繳維修費用。

（五）凡經申請並經本所核准後，借用單位因故停止或變更借用日期，應於 15 日前告知本所，未依上述辦理者，半年內不得再提出本館展覽空間之借用申請。

五、 使用本館展覽空間辦理展覽，除上開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展品應有相關保護措施，展覽期間作品倘有遺失、污損或任何損害情況，均由申請者負責，本所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二）場地佈置包含人力與展示設計，上、下展均由參展者負責處理、佈置及展示期間之場地維護，展場內禁止使用鐵釘及雙面膠等足以破壞展場設備之物品。

（三）場地使用後，使用者應確實恢復場地及環境整潔，如有損壞，應回復原狀、照價賠償或負修繕責任。

（四）本所認為展出作品有顯然不當或違反公序良俗等之情事者，本所得拒絕展出；若有侵權行為，由展出者自行負責，本所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五）展出期間，現場禁止任何政治與標價、商業或商品宣傳等行為。

（六）展覽結束後，應於結束之次日起1日內下展並將展品運離，本所不負保管之責任。

（七）本展場排定檔期後，本所如遇業務上之需要，得調整檔期。

（八）申請者若無故不履行或違反上述規定，經事先協調、勸止，仍持續上開行為(情況)或再經發現者，本所有權立即停止該展出，一切損失由展出者自行負責。

（九）本所僅提供本館開放範圍空間及現場現有設備，若有其他必需設備或用品，經圖書館同意後，由申請者自行準備及負責。

（十）各項展覽若需辦理開幕式進行表演活動，除於申請時一併提出外，應配合本館協助佈置場地及事後恢復原狀，自行備妥設備、器材，相關表演者及在場民眾之安全、場地維護由申請者或表演單位自行負責。

（十一） 申請使用者倘延期使用，應於原訂使用期限之15天前事先告知管理單位並提出書面申請。

六、 展示期間，請申請者視需求自行派人進駐、管理及清潔維護，如因部分特殊情況致需本所派人看顧時，本所將不負任何保管責任；開放展覽時間將依申請者派駐時間予以調整。

七、 本所對展覽空間另有他用時，得於事前通知終止使用。

八、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九、 本要點經奉首長核准後實施，修正、廢止時亦同。